

呼和浩特 2024 年至 2025 年电网建设工程树木移植框架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G20240101-029-TC249K00A)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 2024 年至 2025 年电网建设工程树木移植框架招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公告,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HG20240101-029;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HG20240101-029)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委托,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呼和浩特 2024 年至 2025 年电网建设工程树木移植框架招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 2024 年至 2025 年电网建设工程树木移植框架招标采购

2.招标范围：

标段号：HG20240101-029

招标内容：绿化或树木砍伐或树木修理

项目金额（最高限价）：框架招标，中标包干率（1-折扣率）上限 100%，划分为 1 个标段，拟入围 4 家供应商，包干率报价。本项目预估合同金额约为 2 年 300 万。

本项目为框架招标没有具体项目金额，投标报价以包干率的形式下浮报价，投标人只能提报一个包干率，如提报多个不同包干率，则视为多个报价，否决其投标，包干率比例作为价格分计算的依据，下浮包干率为 0~100%之间的百分数（保留 2 位小数，如 92.00%），最终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费用乘以中标包干率得出结算价。

框架说明：

框架分配原则：原则上根据项目平均分配，具体由需求单位在使用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框架入围家数：入围 4 家供应商。

框架期限内预估合同金额：框架期限内预估金额是招标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招标预估规模供投标人参考，并不代表招标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协议期限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本项目预估合同金额约为 2 年 300 万。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6.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

8.安全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安全质量验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投标报名材料要求按照本公告第三项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中第 4 条报名资料要求提供）

资格条件通用条款：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且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说明；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或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或服务并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不处于处罚期内，以及未被列入中电联涉电力领域黑名单，且不处于处罚期内；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中（处罚期内不得参与报名及投标）；

7、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

非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中负责人的查询截图，非企业法人是指事业单位设立的营业单位、企业法人下属的分厂、营业部、商店等。

8、根据《9 部委院局关于招投标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截图)；

非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中负责人的查询截图，非企业法人是指事业单位设立的营业单位、企业法人下属的分厂、营业部、商店等。

9、投标人需为一般纳税人；

10、投标人报名及投标须签订《投标真实性承诺书》和《投标承诺书》。

11、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业绩一份（绿化或树木砍伐或树木修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封面、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页等主要内容）、并附与合同配套的发票，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或电子版截图，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果合同未写明签订日期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

知书日期为准；

1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如果项目有资格条件专用条款须同时满足，有意报名投标的供应商及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

资格条件专用条款：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园林工程师证书[园林中级职称](含)以上，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免费获取不收取任何费用：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线支付标书费→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报名需提供下列资料扫描件：

4.1 投标人报名需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注：请按照下列报名资料提供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资料不全，资料内容不清晰，资料提供顺序未按照要求、提供报名材料非原件扫描件及截屏，招标人有权拒绝）：

4.2 请投标人尽早报名，报名材料提交后耐心等待审核，如果最后 1 个报名日提交报名资料

到公告报名截止时间止未能审核通过，退回的报名材料修改后将无法再次提交报名资料进行审核，投标人将失去对本项目报名投标的权利。

4.3 投标人如报名本项目的多个标段需要分别单独提交报名材料。

报名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资格条件通用条款：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附件 1 和附件 2（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中（处罚期内不得参与报名及投标）的查询截图

(4)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

(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6) 投标人需为一般纳税人（证明方式：税务局开具的一般纳税人认证证明或相关税务网站的截图或投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投标人报名及投标须签订《投标真实性承诺书》和《投标承诺书》，具体要求见附件 3（原件扫描件）

(8) 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业绩一份（绿化或树木砍伐或树木修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封面、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页等主要内容）、并附与合同配套的发票，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或电子版截图，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果合同未写明签订日期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

资格条件专用条款：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园林工程师证书[园林中级职称](含)以上，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原件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投标人格式自拟需加盖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字，另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

注：（1）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单位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3）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单位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4）以上（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4）中国裁判文书网、（5）失信被执行人三网截图未按照公告附件4中要求的内容截屏，报名不予通过，投标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内容截屏将被予以否决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晰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2月2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2月20日上午9:30-10:30（北京时间）

六、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和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

（CA）或登录【中招互联】APP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开标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七、招标费用、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92%，预算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项目不打折，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西街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1 9100 0896

开户行账号：0602 0089 0910 0035 210

(2) 投标费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投标人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公开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

非公开招标项目 300 元/标段/次

(3) 场所服务费：①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②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票：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其他（1）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2）汇款时请备注：代理机构简称+开标日期，例如：中招国际-11.9。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梁秋娟

联系电话：0471-6947824

招标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监督人电话：0471-6943385

监督举报邮箱：hhhtwzgye@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 709 室

联系人：姚君、意丽娜、夏利全

联系电话：0471-6953822

电子邮箱：mnyaojun@126.com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场所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双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签章）

固定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人名称）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合法企业，

公司地址： 营业执照地址 。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码： 授权我公司（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标段内容： 的招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双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固定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 1、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标段内容： 的投标，且公司资格条件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同时具备如期供货的能力，并在此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的资格文件、证明文件、陈述内容、资料等均真实可信，未弄虚作假。
-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也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若我方中标，经查实我方所提供的报名资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存在伪造、虚假、隐瞒、欺诈等行为的，我方愿意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七、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不处于处罚期内，以及未被列入中电联涉电力领域黑名单，且不处于处罚期内；
-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及黑名单，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梁秋娟

电 话：0471-6947824

电子邮件：hhhtwzgye@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 709 室

联 系 人：姚君

电 话：0471-3826622

电子邮件：mnyaojun@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